

《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訂下以下規定：

- a) 新登記設計重量不逾 3.5 公噸的輕型車輛須根據下列時間表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：

車輛種類	實施日期	
	<i>歐盟 6 期 b 診斷系統 歐盟 6 期 1</i>	<i>歐盟 6 期 c 診斷系統 歐盟 6 期 2</i>
私家車(汽油)及的士	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	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
小型巴士及貨車	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	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- b) 新登記設計重量逾 3.5 公噸的重型車輛（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 3.5 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）須根據下列時間表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：

車輛種類	實施日期	
	<i>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A/B</i>	<i>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C</i>
巴士(設計重量逾 9 公噸)及貨車	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	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

- c) 新登記**柴油私家車**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須符合加利福尼亞廢氣

排放標準 LEV III。

- d) 由於本地市場供應的歐盟六期型號仍不充足，新登記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 3.5 公噸的小型巴士將須繼續符合歐五期排放標準。